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6〕8号

转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五个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单位联合转发了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多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3个文件。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转发《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6〕1119号）
2.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6〕1120号）
3.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6〕1239号）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6年12月20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